

兒 叢
童 村

王冕從此在秦家放牛，到黃昏時，就回家去。或遇到秦家給他東西吃，他便留着孝敬母親。每日的點心錢也不用掉，聚到一兩個月，走到學堂裏，含着淚回去了！

要小心，什麼人說不是早出晚歸，免我懸望。」含着淚回去了！

王冕從此在秦家放牛，到黃昏時，就回家去。或遇到秦家給他東西吃，他便留着孝敬母親。每日的點心錢也不用掉，聚到一兩個月，走到學堂裡，買了幾本舊書，逐日把牛拴着，坐在柳樹陰下看書。

有一天，王冕放牛倦了，天氣正是煩躁，濃雲密佈，一陣大雨過了，透密佈，一陣大雨過了，透出日光來，照得滿湖通紅，湖里有多枝荷花，荷葉上清水滴滴，荷葉上水珠滾來滾去。王冕看了心裏想：「人家說，人在畫圖中，其實不錯。可惜我

秦國擊敗了趙國的軍隊後，更乘勝逼近了趙國的京城邯鄲。趙王非常吃惊，立刻派他的臣子平原君趙勝到楚國去請援。

趙勝接受了命令以後，便着手在他的門客中選二十個文武全才的隨員，跟他一同去完成這重大的使命。可是，結果只選出了十九個人，還有一人，沒有辦法選出來，趙勝白己感嘆說：「我幾十年來，要收羅的人才不少，可是，我真正有才幹的，為什麼如此困難啊！」

忽然，在那群食客中間，站出一個相貌平常的人，向着趙勝高聲地說：「像我這樣的人，難道不能湊一個數嗎？」趙勝望着這位陌生的部下，以沒奈何的神情，勉強詢問他的姓名。

「我姓毛，名遂，在你的門下，已經有三年了。」他回答。

趙勝笑着說：「凡是一個有才幹的人，是不會長久埋沒的，就像一柄鋒芒，便會立刻露出來，而先生在我門下三年，連

沒有一個畫工，扣這荷花畫它幾枝，也覺有趣。」同時又想：「天下那有學不會的事？我何不自己畫幾枝？」

自此聚的錢不買書了，托人向城裏買些顏色，學畫荷花。初時畫得不好，三個月後，那荷花情態顏色，無一不像。鄉間人見畫得好，竟拿錢來買他的畫。王冕得了錢，買些好東西孝敬母親。後來人人都知道他是一個畫沒骨沒花卉的名筆，爭着來買。到了十七歲的時候，離開秦家，每日畫圖，讀書，漸漸不愁衣食，他的母親心裡也歡喜他的成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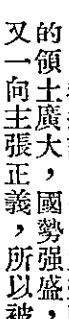
你的名字我都沒聽過，可見先生是並沒有可取的地方。」



我姓毛，
名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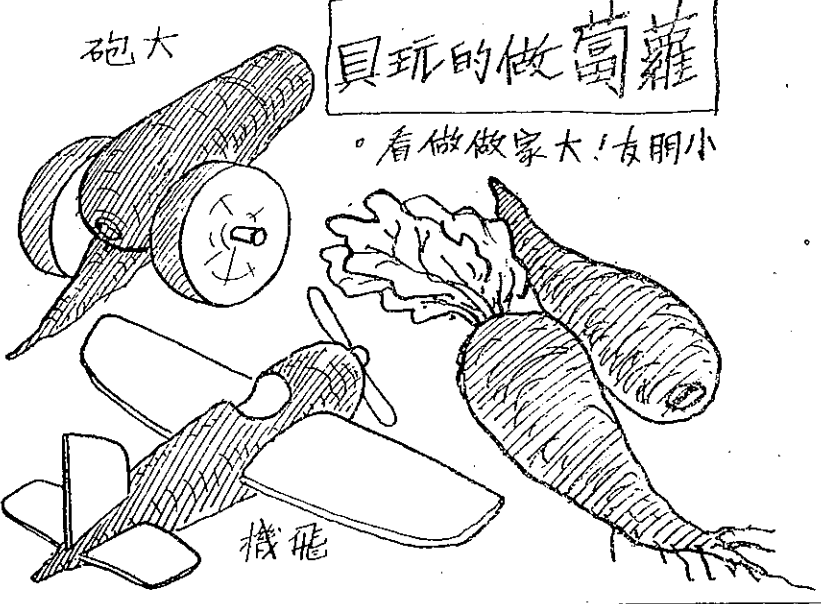
毛遂說：「我今天就是請求你，將我放進袋子裡去，假如你早點把我放在袋裡，豈止露一點鋒芒，恐怕早已完全脫出來了。」

趙勝因為他說得很幹，便勉強把他湊了數，向楚國出發。到達以後，便和楚王開始討論如何聯合對付秦國的事，可是討論了很久，竟始終不得要領，時間是很快地過去，這次的外交，趙國顯出是



要走向失敗了。毛遂站在階下急得不能再忍，即使拔出寶劍，走上對趙勝說：「基於趙、楚兩國共同的利害，關於聯合對付秦國的事，應該早就解決，可是從早上討論到現在爲什麼還無結果呢？」楚王很生氣，便斥責毛遂沒資格發言，並命他退下。那知毛遂更走上幾步，按着劍說：「對付秦國的事，是整個世界的大事，天下的人都可以說話，我怎麼不能說話呢？並且，我君在這裡，你這樣斥責我，難道沒有想到國際上應有的禮貌嗎？」楚王便不好意思起來，很和顏的反說：「你說出你的意見吧。」

目玩的做當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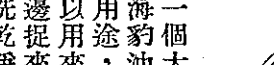


印度是在熱帶地方，
所以普通的印度小朋友們

，都不穿鞋，身上只穿一件薄汗衫，有的只在腰間圍一塊布。女孩子們很喜歡珍珠裝飾，但是貴族的小朋友們是穿衣服，穿鞋子的，並且鞋上滿綴着珍珠。

飲食：愛斯基摩的雪屋裡，它常常掛着一個爐子。它是一個大石碗，石碗裡燒着海豹油。這個爐子有種種用途，可以煮食物，又可以用來取暖。海豹是從海邊捉來的，把海豹剖開洗乾淨了煮熟着吃。

印度人坐在地上吃飯



不用椅子。有些盛食物器皿，是用樹葉縫成的，無論什麼吃的東西，他

時常掛着一個爐子。它

喜歡加上一些加里（カレ），因為加里是印度的特產，同時熱帶地方的人喜歡刺激的東西。普通人都吃米飯，有時還吃一種薄脆餅，吃東西的時候是用手去拿的，不過吃的禮節是先讓大人，然後小孩子。

非洲人喜歡吃煮得很黏的玉蜀黍粥，肉，蔬菜也常吃，小朋友們最喜歡吃鍋底下的香脆鍋巴。

英美國人吃東西是用刀，叉和匙子。吃的東西多是麵包，牛奶，乳酪，肉，和蔬菜。小朋友吃東西的時候，常圍一塊布在胸前，以免油膩的食物弄污了衣服。

丹麥的小孩子是最有禮節的，在吃飯的時候，對他們的父母說：「謝謝你們給我東西吃」

（待續）

